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甄選簡章

一、依據：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

自即日起，請自行至本校網頁(<https://www.tjsps.ntpc.edu.tw/>)下載
(一律使用 A4 紙張)，不另行販售。

三、甄選期程：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期程如下

招考 次數	公告日期	報名及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備 註
第 4 次	110 年 12 月 01 日~ 110 年 12 月 06 日	110 年 12 月 7 日 (週二)	110 年 12 月 7 日 (週二)	110 年 12 月 8 日 (週三)	
第 5 次		110 年 12 月 8 日 (週三)	110 年 12 月 8 日 (週三)	110 年 12 月 9 日 (週四)	
第 6 次		110 年 12 月 9 日 (週四)	110 年 12 月 9 日 (週四)	110 年 12 月 10 日 (週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各甄選日下午 2 時-2 時 30 分。

(二)甄試時間：

各次甄選當日下午 2:55-3:00 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15:00 起口試及實作依序進行。(口試及實作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

(三)本甄選比照「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四、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五、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附件一)，應無條件解除僱用。

六、工作項目：

(一)提供本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

(三)聯繫與洽談鄰近區域特約醫療院所合作，建置區域醫療服務網。

(四)提供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體能提升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五)其他交辦事項。

七、上班時間：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八、工作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及其他指派工作地點。

九、薪資：

(一)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者時薪 360 元，未具者時薪 250 元。

(二)每月服務時數依實際時數支領，另若甄試時未具有相關證照，惟經本校錄取後取得證照者，得按所具資格支領具證照之薪資。

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二十歲以上。（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不得具有下列事項：

1. 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體育署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2. 犯傷害罪章，經判刑確定。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3. 犯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5. 犯殺人罪，經判刑確定。
6. 販售、協助或指導運動員使用運動禁藥或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經查明屬實。
7. 逾越「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法」第三條所定執行業務範圍而違反其他醫療法規。
8. 不得有性侵害、性霸凌、性騷擾等相關情事。

(三)報名資格(具前項條件，且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第 1 次招考：

須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2、第 2 次招考：

- (1)符合教育部核准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且修習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附件二），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附件三)。
- (2)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前已擔任大專校院運動防護專業課程教師，並持有服務學校開具之證明。
- (3)已取得其他國家運動防護師證書。

3、第 3 次招考：

運動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其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5、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設定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請應試人員提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證明。

十一、報名程序：

- (一)報名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學務處。
- (二)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繳交表件：
 - 1、報名表、自傳各 1 份。(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另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2、以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如有兵役年資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3)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明)。
 - (4)出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5)迴避任用具結書。

(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各甄選日上午 11 時。
- (二)地點：健康中心。
- (三)方式：口試 50%、術科測驗 50%(請自備貼紮實作工具)
(總分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先)

十三、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各次甄選日下午 5 時前。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甄試報到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無故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四、成績複查：

各次甄選報到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閱卷)。

十五、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宜，公布於本校網頁。

十七、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防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八、本校查詢電話及申訴電話(02)2222-5533 轉 822(學務處)。

附件一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契約進用運動傷害防護員 應遵守事項

- 一、 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個人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 二、 執行業務時，不得從事涉及利益衝突，或為運動防護專業帶來負面影響之行為。
- 三、 執行業務時，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 四、 執行業務時，不得透過直接或間接之方式，將執行運動防護業務所獲得訊息，用以影響運動競賽結果，或用於運動賭博以取得非法利益。
- 五、 依排定班表準時出勤。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 七、 遵守校方所定校園紀律及相關法規，維護校譽。
- 八、 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規定。

附件二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

學科類群	科目（學分數）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2 學分） 二、運動處方（2 學分）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2 學分）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2 學分）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2 學分）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2 學分） 七、運動保健學（2 學分） 八、運動防護實習（2 學分） 九、運動體能訓練（2 學分）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1 學分）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1 學分） 四、運動營養學（1 學分） 五、運動生物力學（1 學分） 六、運動心理學（1 學分）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1 學分） 八、健康管理（1 學分）

附件三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採認科系課程名稱

檢定規定課程名稱	規定學分	採認科系	採認課程名稱	採認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2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學實驗	2
運動處方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處方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處方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處方	2
			運動治療學與實習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貼紮	1
			運動貼紮實驗	1
			兩門課程皆須修習，方得以採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習(一)	2
			運動貼紮與實習(二)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貼紮與實驗	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儀器治療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儀器治療學與實習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儀器治療學	2

運動推拿指 壓學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按摩學	2
			運動推拿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按摩	2
			指壓按摩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按摩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按摩	2
運動傷害 評估學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基礎評估學	2
			運動傷害機轉與評估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評估學	2
運動保健學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導論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保健學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學導論	2
運動防護 實習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防護學實習(一)	3
			運動防護學實習(二)	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實習運動傷害防護組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實習(一)	4
			運動保健實習(二)	10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專業實習 (一)	2
運動體能 訓練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運動訓練法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康體能訓練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體能訓練法	2

人體解剖學 與實驗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人體解剖學	2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解剖學	4
			解剖學實習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一)	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二)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4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解剖學	2
人體生理學 與實驗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生理學	3
			生理學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 (一)	2
			人體解剖生理學與實驗 (二)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人體生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人體解剖生理學(二)	2
運動生理學 與實驗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運動生理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生理學	3
			運動生理學實驗	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一)	2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二)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生理學實驗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生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營養學	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營養與保健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營養學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營養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生物 力學	1	中國醫藥大學 運動醫學系	肌動學	2
			運動生物力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一)	1
			運動生物力學(二)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人體肌動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人體肌動學	2
運動心理學	1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2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系	運動心理學	2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身運動心理學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體育學系	運動心理學(一)	1
			運動心理學(二)	1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聖約翰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運動心理學	2
			身體活動心理學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心理學	2
運動保健之 經營與管理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2
		國立體育大學 運動保健學系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傷害防護行政	2
健康管理	1	中國醫藥大學運動醫學系	健康管理	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	健康管理	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 學系	健康管理	2
		臺北市立大學 運動健康科學系	健康管理	2
			保健學	2

新
北
市
中
和
區
積
穗
國
民
小
學
110
學
年
度
契
約
進
用
運
動
傷
害
防
護
員
甄
選
報
名
表

甄選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國民兵； ☐ 其他：(請填名稱)_____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2、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 切結人(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勿裁剪) 1. ☐ 甄選報名表 2. ☐ 自傳 3. ☐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運動防護員檢定規定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文件 6. ☐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 ☐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等相關文件 7. ☐ 出示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8. ☐ 迴避任用具結書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初核		複核		

附件四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自傳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自 傳 （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	

附件五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參加應試的考生，於進入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
- 三、口試時得檢附專長證明文件（如：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或工作時數表等相關文件等）。術科測驗以貼紮實測。（請自備貼紮工具）

五、應試順序為：

第 1 位在口試或術科測驗時，第 2 位請依服務人員引導至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區）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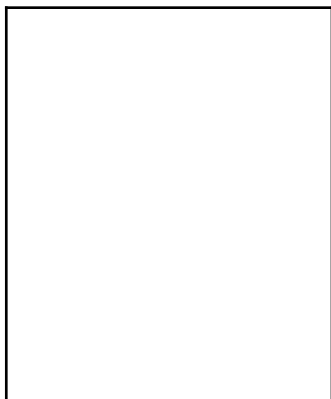
- 六、口試時間 10 分鐘，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七、術科測驗時間 10 分鐘，服務人員於 9 分鐘時，按第 1 次鈴，10 分鐘時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附件六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
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試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參加甄選。
- 二、應試當日上午 10 時 55 分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四、甄選時間：甄選時間：上午 11 時起。
- 五、甄選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小
- 五、遲到者列為最後甄試，當最後 1 名甄試完未到者不再接受應試。
- 六、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項目	口試	術科測驗
評審簽名		

附件七

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試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考試名稱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應試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 口試 ☐ 術科測驗		
注意事項	應試人如對成績有異議，應填寫「應試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並於期限內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收件編號：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之(職稱，如：暫僱人員、行政助理等)，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